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72號

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務人 高立臻（原名高子硯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450元，及暨自民國10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17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其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高立臻於民國94年06月30日向聲請人借款610,000元整，有關借款期限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之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（利）息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借據、約定書等相關契據為憑。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如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，請准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之規定，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01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2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03 ◎附註：

0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6 庸另行聲請。